

#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110.04.27(董)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茲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前二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五、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六、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總經理室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報告事項：

-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2、討論事項：

-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臨時動議。

七、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營運計畫。
-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3、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
-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9、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前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八、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十、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召集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一、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十二、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舉手表決。
- 2、唱名表決。
- 3、投票表決。
-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方式。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十三、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2、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3、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十五、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十六、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主席之姓名。
-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紀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十四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十四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七、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1、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2、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3、 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4、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5、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十八、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十九、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